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监督外部审计、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万元）	109,092.72	70,955.05	53.75
股东权益（万元）	48,442.32	39,968.96	21.20
营业收入（万元）	64,802.32	47,193.62	37.31
营业利润（万元）	8,880.58	5,723.56	55.16
净利润（万元）	8,287.36	5,273.92	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0.84	42.86
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4.07	22.10
资产负债率（%）	55.60	43.67	27.3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81,0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12,000.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具体内容请详见于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奕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津贴为 7 万元/人（含税）；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00 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 2

号 A 栋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